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4號

原告 六合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耀文

訴訟代理人 江信賢律師

蔡麗珠律師

蘇榕芝律師

林湘清律師

被告 超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5,42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8,9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劉國偉